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 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为加快推进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以下简称“磁浮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最终确定拟中标人为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业”）。根据招标文件，公司将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6,500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结算为准）。

新筑路业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22808861），截至目前，新筑路业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晶
注册资本	56,6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土地整理、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投资	31,130	55
2	吕晶	25,470	45
	合计	56,600	100

（三）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筑路业致力于公路及市政工程建设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及施工管理经验，近年来在立足传统道路施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拓展，现已全面掌握轨道交通基础建设的施工工艺、施工技术。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46	116,465
负债总额	66,064	82,179
净资产	38,082	34,287
营业收入	27,111	38,215
净利润	3,795	3,300

（五）关联关系

新筑路业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6,500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结算为准）。

四、磁浮项目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新津·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甲供材料采购除外）

工程规模：约3.6km（一期）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结算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符合公司磁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邀请招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合理确定中标结果，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筑路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4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关于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中标新筑股份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施工标段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

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